

“赚钱”App 提现套路多意在拉人头

专家提醒：构成人员链金钱链难逃传销之嫌

近年来，各类“赚钱”App层出不穷，吸引无数民众下载。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与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类App大多采用“拉人头”的营销手段，平台要严格明晰营销与传销的界限，避免越界。

“赚钱”App“拉人头”成固定套路

年轻的宝妈韩迪在空闲时喜欢刷刷短视频，一次某短视频平台弹出的一则“看视频就能轻松赚大钱”的广告吸引了她的注意。通过链接，她下载了该款软件。

“刷一条视频会给相应的音符，10000音符可兑换1元人民币，完成每日签到也会额外获得现金奖励。”因为该软件没有提现限制，因此韩迪在下载后便顺利提现了签到得来的1元钱，此后系统推送消息“提醒”她可以通过“拉人头”的方式赚更多钱。

“首次邀请当日必得35元”的宣传让心动的韩迪将下载链接发给了朋友，在朋友用她发送的链接下载软件后，软件显示钱

已到账，系统提醒仍可继续邀请好友下载，不断扩充资金，但在成功邀请3位好友后，韩迪在此后又陆续邀请了5位新人注册，但软件均显示邀请失败，没有再发放相应奖励。

使用软件后，韩迪也发现如果不靠“拉人头”，单靠刷视频的收益很低，而平台提现有限额，除最低的一档是0.3元外，其余档位最低也要15元，金额不够就无法提现，只能去挖新用户，赚取“人头费”。

与韩迪相比，在北京从事个体生意的李博不但没从一款同样号称“刷视频赚钱”的App中赚到钱，反而还“搭了钱”。他使用的这款App通过刷视频获取

代币来兑换现金，但代币兑现，平台要扣不少手续费，解决方案有两个，一是通过拉新人加入，拉的人越多，获取代币越多，提现手续费也会相应降低；二是通过充值购买一定数量代币，以解锁一些高等级任务，获取更多代币。但在充值后，李博发现作任务依旧收益甚微，坚持一个月的收益还不及充值费用。

当前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打着“赚钱”噱头的App不在少数，且覆盖领域很广。记者下载几款软件后发现，此类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都会插入其他同类型软件广告，并以红包图标或“点击赚钱”等字样吸引用户下载。

构成“人员链”“金钱链”恐涉传销

每款“赚钱”软件几乎都在宣称无套路，但记者实测后发现，除了在提现环节困难重重外，这类软件一个最核心的套路就是“拉人头”，用户要想获得高收益，必须拉更多人“入伙”。

事实上，“拉人头”的方式并非“赚钱”类App独有，当前很多软件都有所谓的“拉新”优惠手段来提高下载量和流量。

“根据2005年施行的《禁止传销条例》中关于传销的定义，‘拉人头’行为属于传销的其中一种表现形式。”张韬提醒，在App“拉人头”行为愈加频繁的当下，应警惕其滑向传销违法行为。

此前，也有包括“趣步”等App因涉嫌传销被相关部门调查，如何区分哪些是正常的营销手段，哪些涉嫌传销？

张韬指出，根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基于这一定义，张韬认为，如果在App营销过程中，组织者

或者经营者要求成员发展下级成员，并根据其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下级成员人数给予经济奖励，则可能构成传销。比如，某些App鼓励用户发展下线，在给予红包返现奖励的同时又把用户分成一星达人、二星达人、三星达人等级别，等级与发展下线人数成正比，每级有高低不等的分成奖励，便可能涉嫌构成传销。

此外，如果在App营销过程中收取所谓入门费，比如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为条件来取得加入资格的，也有可能涉嫌构成传销。

需强化应用程序平台审查义务

相比传统的线下传销，披着“互联网+”外衣的线上传销模式层出不穷，隐蔽性更强，涉及人数更多，金额更高，危害性也更大，在一些利益驱使之下，民众缺乏甄别能力，容易“中招”。这

就需要网信、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此类行为的监管力度，形成监管合力，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高民众意识。同时应考虑发布相关规范，对App“拉人头”的营销手段进行规制，防止越界。

张韬补充指出，现有法律对传销行为的种类进行了规定，但未对具体判断的标准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不明确的违法标准也会助长经营者的投机主义行为，建议应针对新形态的网络传销类型，规定传销行为的具体判断标准。

“此前一些曾因‘拉人头’发展下线而涉嫌网络传销被查下架的App，有不少又通过‘改头换面’的方式，以另外一款

App重新上架出现。”张韬认为，这与现行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对应用程序平台的审查义务要求不高有关。

“应在法律法规中着重强化应用程序平台的义务。”张韬指出，2022年1月发布的《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大大强化了应用程序平台的审查义务，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及时发现防范应用程序违法违规。可考虑利用应用程序进行传销作为应用程序平台应当及时发现防范的违法行为之一来进行强调。同时，应引导应用程序平台对采取类似“拉人头”营销模式的应用程序进行特别监督，在平台对其风险进行警示和标识，一旦发现其营销“失控”演变为传销时，应当及时采取暂停服务、下架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法治日报)

“大牌正品低价直销”？ 当心假冒化妆品“套路”！

“厂家库存低价直销”“外贸尾单低价用货”……网上购物，这样的促销口号屡见不鲜。然而，看似精美的“大牌洗面奶”“爆款口红”等，为何能远低于原价大量出售？

前不久，河南公安机关侦破一起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的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为我们揭开“低价大牌化妆品”背后的“套路”……

一个网店，牵出制假售假犯罪链条

2021年8月，驻马店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线索，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有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涉案金额较大。驻马店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专案组发现，众多嫌疑指向一名男子徐某某。专案组民警抽丝剥茧，逐渐掌握了与徐某某交易频繁的几个账户。经研判，这些账户为徐某某的“上家”赵某某控制并使用。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又陆续查出供货地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吴某某等人。

至此，专案组初步断定该案系一起涉及徐某某售假、赵某某上级代理、吴某某等人生产制假的生产、运输、销售一条龙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件。

循线追踪，摧毁犯罪网络

2021年9月，专案组获得线索，徐某某收到沿海某市发来的一批新货。机不可失，专案组决定立即“收网”。在河南省公安厅指挥下，驻马店市公安局抽调30余名精干警力分组实施抓捕。

警方在驻马店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当场查扣假冒知名品牌口红、面霜、香水等化妆品1.3万余支(盒)。刚从沿海某市返回的“上家”赵某某也于同日落网。

专案组再接再厉，继续追踪上线的生产、分装团伙。经查，自2019年10月从事销售假冒品牌化妆品以来，徐某某以“正品，厂家库存低价直销”“高仿、低价”等为诱饵，向外物色各地化妆品批发商充当代理，并加价销售从中牟利。

认清“套路”，避免“赔了银子又伤身”

记者调查发现，给自己“包装”一个特殊背景、声称有“内部拿货渠道”，是这些假冒品牌化妆品的主要“套路”。

——2021年5月，北京警方破获一起假冒名牌化妆品案件。犯罪嫌疑人谎称是机场海关、物流、化妆品公司内部人员，通过国外代购或内部渠道获得“正品”，以每件10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低价抛售”。经查，这些货品是犯罪嫌疑人自行购买假冒伪劣化妆品和包材、封膜机等工具，雇佣人员二次加工而来，成本仅几元钱。

——2020年10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瘦脸”医美产品造假案作出判决，11人被判有期徒刑及罚金。此案中，该犯罪团伙仿制某品牌的临床和美容用注射药品，借助网络电商平台、微信群组等推广造势，一瓶底价不足10元的产品在“黑美容院”售价普遍超过1000元。

业内人士指出，假冒化妆品追求低成本、高收益，以低劣的化工原料加工而成，没有任何质量保障；有的产品化学成分超标，甚至含有违禁成分，可能对健康造成损害。

(据新华社)

苏和堂辽刺参3.3元/克起
苏和堂南禅寺店(解放南路701号朝阳公交停车场旁) 400-102-0026

招租

尚贤湖基金PARK位于经开区观山路与贡湖大道交界处西南侧，可租赁面积约13000㎡，地面车位约140个，为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园。本项目以办公用房为主、商业配套为辅。办公业态：私募股权基金机构等，商业业态：餐饮、健身、咖啡等。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18761536612

招租

无锡市城市科学研究会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运河东路555号时代国际A栋701#、710-712#办公用房出租，面积分别为109.94平方、654.79平方。

T:13961815656 陈海灵

● 遗失张鹏鹏无锡机场通行证，编号JG105，声明作废

● 遗失苏BG3005(黄)道路运输证，编号320206003062，作废

● 遗失无锡埃圣玛运输有限公司苏BN3757道路运输证正本，编号320206002640，声明作废

●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墨文路分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3202130251458，正本编号：320213000202008120007，副本编号：320213000202008120008，声明作废

广告热线 82767591
地址：新鼎球大厦1518室